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众兴菌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3,68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7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745.6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5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账号	拟投资额度 (万元)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091590	28,562.00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091818	28,156.00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091666	18,254.00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091742	18,258.00
偿还银行贷款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091265	17,515.62
合计			110,745.62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17.08万元，置换“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783.64万元，合计置换金额11,500.72万元。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账号	拟投资额度 (万元)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114294	38,927.55

备注：上表中拟投资额为变更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12 万元。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额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562.00	28,562.00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8,156.00	28,156.00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53.00	36,512.00
偿还银行贷款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05.00	17,515.62
合计		118,276.00	110,745.62

(续上表)

理财收益及利息 2	实际投入金额 3	账户余额 4=1+2-3	应付尾款/ 质保金	账户使用情 况
1,408.87	29,970.87	0	0	已销户
1,279.65	26,785.79	2,649.86	755.80	正常使用
3,985.24	24,982.28	15,514.96	996.70	正常使用
0	17,515.62	0	0	已销户
6,673.76	99,254.56	18,164.82	1,751.50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分批次投资建设，2017 年下半年第一批次已陆续试生产，第二批次建设接近尾声，剩余募集资金较少；“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一期（即建设“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配套自用 5.5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164.82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 1,751.50 万元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从公司基本账户支付。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164.82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 1,751.50 万元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164.82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0%，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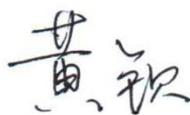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赵言

